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周○○ 住新竹市東區○○路○段○○○巷○
弄○之○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江○○前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緣請求人周○○向屏東地檢署對被告周○○等人提出告訴，屏東地檢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分 109 年度他字第○○○○號，後改分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均由受評鑑檢察官偵辦。詎系爭案件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後即未開庭，無任何偵辦進度，嗣因請求人追加告訴，受評鑑檢察官始併另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開庭訊問，系爭案件分案逾 2 年(請求評鑑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仍未結案，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

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系爭案件之偵、他字案號各有規定之辦案期限 1 年，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諸如傳喚、函詢、電詢、調卷、調取書證、勘驗等等，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而檢察官發交檢察事務官之偵辦期間，檢察官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此有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在卷可考。查系爭案件他字案之偵辦期間，法務部因應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流行疫情嚴峻，函文通知各地檢署停止案件管考計 107 日，另受評鑑檢察官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依前述要點，停止原他字案管考計 105 日，是系爭案件他字案，自分案日起至偵結日止，減扣前述事由日數後，計 282 日，未逾 1 年之偵辦期限。而系爭案件偵字案之偵辦期間，亦因疫情以及檢察機關辦理選舉查察業務，分別受法務部通知暫停辦案期限管考 77 日、85 日，是系爭案件偵字案，自分案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受評鑑檢察官調離屏東地檢署為止，偵辦日數計 362 日，亦未逾 1 年之偵辦期限，此有屏東地檢署 113 年 12 月 3 日屏檢錦人字第○○○○○○○○○○號函、114 年 2 月 18 日屏檢錦人字第○○○○○○○○○○號函暨所附法務通知案件停止管考函影本 5 份附卷為憑。是系爭案件，無論他案或偵案，受評鑑檢察官均未逾其辦案期限，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有廢

弛職務，或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進行之行為。請求人以他字分案後逾 2 年未行偵結，而認受評鑑檢察官廢弛職務、延遲辦案，容有誤會。

2. 告訴人追加被告部分，屏東地檢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以 110 年度他字第○○○○○號立案由受評鑑檢察官偵查，後轉 111 年度偵字第○○○○○號，偵、他字辦案期限各為 1 年，因同有前述法務部通知暫停辦案期限管考之情形，並未逾辦案期限，此見前開屏東地檢署 113 年 12 月 3 日函文可明。況查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期間，未有逾三月未為實質偵查作為之情形，亦有同地檢署 113 年 7 月 1 日屏檢錦人字第○○○○○○○○○○○○號函存卷可考，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對系爭案件調查，持續實施各項偵查作為，尚難以請求人未受傳喚，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廢弛職務行為。

3. 據此，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難認有廢弛職務或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